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1999年3月23日至4月23日

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一. 引言**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21 日的报告(A/53/127, 第 115 段)中请我对各项建议(没有要求提出其他具体报告的建议)提出一份执行进度报告。
2. 本报告按照这项要求提出。象我过去的报告(A/AC.121/42 和 Corr.1)那样,本报告为了便于参阅,沿用了特别委员会 1998 年报告中题为“提议、建议和结论”的第三节的结构。

二. 指导原则、定义和任务的执行

3. 在过去一年,秘书处继续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各种手段,力求确保以一致、精心筹划、协调和全面的方式处理冲突局势。它还设法进一步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后这些工作能够继续进行而不中断。
4. 这些工作的根据是国际社会的一项谅解,即对冷战后的复杂冲突作出有效反应往往需要同时采取行动,来满足维持和平和发展的两方面需要。这些任务被认为是相辅相成的,缺少任何一方面都可能破坏另一方面的可持续性。维持和平行动所提供的独特机会不仅能推动政治进步,而且能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同时,持续贫穷和缺少有效的政治机构也可能在维持和平行动撤离后重新引发冲突。
5. 在这种情况下,维持和平行动为了巩固持久和平的基础,继续获得授权执行从人权、选举援助到警察监测等各方面任务。要执行这些任务,维持和平者必须同联

合系统内外在外地的众多伙伴密切合作。为了确保这么多行动者的工作相互补充,秘书处继续在总部和外地发展组织结构来进行协调一致的工作。

6. 在总部,各部和联合国机构通过执行委员会制度讨论问题已发展成为加强合作和交流意见的重要机制。同各种专业部门负责人对话已使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能够建立了一种持续合作的气氛。
7. 外地协调继续根据行动的领导系统进行,即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构成自然的决策中心。秘书处去年最后制定了给特别代表的关于多部门行动的指示,从而进一步阐明了这项安排。为了进一步加强这种结构的一体化,我还继续任命驻地协调员在适当情况下担任特派团副团长。我在去年报告中提到的海地的情况外就是如此;我也在塔吉克斯坦和中非共和国作出了这类安排。
8. 这些安排还可以有助于促进联合国工作在维持和平行动前后的连续性并加强后续行动的基础。秘书处努力实现这些目标的其他方式还有主要依靠警察开展后续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于 1998 年 10 月中旬在克罗地亚完成了这样的行动并继续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海地开展这种行动。我在去年给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已表明,促进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转变的另一项措施是,象在利比里亚那样在任务区设立一个政治办事处。
9. 关于特别委员会鼓励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制定每项具体维持和平行动的统一接战规则的问题,每项维持和平行动都有适用于所有特遣队的接战规则。同部队派遣国讨论这方面的重大革新事项是秘书处的标

准程序；此外，在外地一级提出变动通常是部队指挥官和特遣队指挥官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多次讨论的结果。

三. 协商

10. 秘书处在协商前就把我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的报告提供给部队派遣国，没有能这样做的极少数例外情况是因为外地发生突发事件。在这种和其他特殊情况下，维和部就增加向部队派遣国通报情况的次数。如有必要每天一次，如格鲁吉亚发生劫持人质事件，联合国第 806 号和第 806A 号航班在安哥拉失事时就是这样处理的。维持和平行动部一直不断地向部队派遣国随时提供关于现有特派团和新的可能行动的情况，我请部队派遣国继续在这方面信赖秘书处。

四. 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A. 人事

11. 虽然近年来外地部署的维持和平者人数大为减少，但是维和行动的数目却相对稳定。秘书处在这期间获得的经验是，对维和部大多数活动来说，决定所需的工作量多少是计划和执行的维持和平行动数目而不是部署的人数。维和行动的规模减少既没有相应减少说服冲突各方进行谈判所需的时间，也没有减少同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开会和向其报告的次数，更没有减少编写部队地位协定或参战规则等文件所需的人力。

12. 还有，行动规模较小但专业单位、军事观察员和警察的比例增加的这种趋势意味着，同早期维和相比，今天的特派团需要更多的人均行政和后勤支助。

13. 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敦促下，维和部实施了逐步停用免费提供人员的方案，该方案预计于 1999 年 2 月底前完成。特别委员会还强调要为“适当的员额”提供足够的资金；在这方面，大会于 1998 年核准维和部增加 55 个员额，其中 48 个员额将是免费提供人员改成常设员额，并建议调动 23 个员额。随着免费提供的人员逐步停用，这项决定增加了要提供资金的总部员额，但却大大削弱了维和的能力，这对维和部应付新需求的能力可能产生消极影响。

14. 维和部加快了招聘过程，其中适当考虑到地区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以便尽量减少工作中断和确保尽可能平稳的交接。然而，在性别平衡方面，申请者的组成导致

了一些困难；尽管维和部努力鼓励女性候选人，但是在总数 1 114 名申请者中只有 31 名妇女。维和部希望，供政府借调人员申请的下一轮员额公布后，各会员国会大大改进其做法，满足维和部对增加维持和平服务的女军警和女民警人数的需要。

15. 主要由于缺少合适的空缺员额，联合国总部在高级和中级职等方面继续难以取得进展。在性别平衡方面，妇女在外地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却增加了。在目前部署的 16 个行动中，有 10 个在文职人员领导下，有两名特派团团长和一名副团长是妇女。

16. 维和部目前正在收集派遣人员的会员国所提供的统计数据，以便提供关于妇女加入军警和民警编制的资料，以便更好地了解在可见的将来增加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人数的可能性。维和部还在研究使工作人员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方案。

17. 军事指挥员和警察专员是根据特派团的需要和专业特长加以挑选的，同时充分参照包括地域分配在内的一系列常用标准，并适当考虑政治因素。对有建制部队的特派团则考虑特遣队的参与。挑选过程包括对专业经验进行系统的分析，在可行时同可能的候选人面谈，然后提出建议并把它交给秘书长，再由秘书长核定并通知安全理事会。

18.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后勤司)继续努力面试和挑选可能的首席行政干事候选人，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其他机构、方案和办事处积极联系，包括参加在意大利举办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道主义行动文职人员培训方案；现正筹划为期 3 个月的第 2 次首席行政干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培训方案。为了甄别和面试具有相关经验的高度合格人员并把他们列入后勤司高级管理人员库，后勤司还同外部征聘伙伴进行了联系。

19. 秘书处正在开展一项跨部门的工作，为有关会员国制订关于适用于应邀到国际刑事法庭作证的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程序的全面指导方针。秘书处尽最大可能同国际刑事法庭合作，但须以保护联合国的基本利益及以保护机密的信息和特派团人员的个人安全为条件。

20. 因此，秘书处采取的政策是部队指挥官和其他维持和平人员在回答下列问题所需的范围内放弃诉讼程序的豁免权：设法确定是否存在《国际法院规约》所列的任何罪行的任何部分的问题，或确定是否存在任何个人免罪或减罪的情况的问题。关于披露敏感或机密信息

的问题,秘书处放弃豁免权的条件是部队指挥官在非公开法庭上作证并且除了法庭、案件当事各方及其顾问之外,法庭不得把有关信息透露给任何人。可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再规定补充保护措施,如文件的编写等。

21. 豁免权的放弃不包括披露联合国或向联合国有关部队提供特遣队的国家的内部决策情况。这类信息不仅高度机密,而且同两个国际法庭确定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罪行的组成部分没有关系。

B. 组织、规划和协调

22. 维和部正在进行改组,包括作出几项变动,以确保该部履行其职能。

23. 首先在于巩固军事专门知识;为确保可行性和互动性,所有军事人员以及民警均编入一个司,由军事顾问任司长。同两名助理秘书长办公室的协调机制将予加强,以确保新的司同维和部其它单位融为一体。情况中心现属行动厅责任范围,这是因为认识到两者之间需要密切合作。以前向特别委员会表示过,总结经验股及政策和分析股的任务具有互补性,两股已经合并,以便更好地配合。

24. 秘书处给各预算委员会的报告将列入维和部员额配置及结构情况。

25. 如上所述,维和部参与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后,同政治事务部、人道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它机关之间在管理现有特派团及为可能进行新的行动作出应急计划方面的合作得到了加强。维和部还担任为各次多层次维持和平行动专设的跨部工作队的主席,确保相关各部及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进行密切协调。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对我给外地特别代表的《指导准则》的编写工作提供了大量投入;该《指导准则》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的各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需要密切协作、目标一致。秘书处欢迎特别委员会鼓励提供足够资金给各特别代表,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 and 效力,并将在我就各次行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继续详细说明经费需求。

26. 在对某次行动进行规划时,秘书处不遗余力、迅速提请有意愿的各会员国注意有机会可以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目前,有 78 个会员国向联合国提供

了部队,81 个会员国表示愿意通过待命安排制度派遣部队。

27. 不论是在待命安排内、外,凡提出愿意参加者,都得到充分审议。提出愿意参加,是对《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明确支持;秘书处对此深表感谢,并力图让尽可能多的国家派遣部队。

28. 同时,由于规模及预算方面的限制、以及能力方面的特别规定以及政治考量,秘书处不能完全满足表示愿意参加某次行动的所有各方。秘书处十分重视确保整个过程的透明度,力图迅速将特派团的可能组成情况通知表示愿意派遣部队的各方。

29. 关于这一点,应当回顾:联合国制定了一项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最低年龄的新政策,这已向第四委员会说明;因此,秘书处请部队派遣国不要派 25 岁以下的民警和军事观察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此外,编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特遣队战士最好应为 21 岁,无论如何不能低于 18 岁。该政策的目的是确保为联合国服务的是有经验的、成熟的军、警人员,足可按照联合国最高标准履行职责。目前有一种不可接受的情况是有大量少年儿童被招募去打仗,因此此时该政策对全世界的警察部队和军队均应具有指导作用。

30. 秘书处、尤其是维和部,不仅在文职人员同军事人员之间,而且也在重要的政治和行政人员、后勤人员、培训师及任务规划员之间加强协调。维和部通过召开每日协调会议、部内工作组以及组织跨部门小组去外地,力图实施全面的综合办法,其中就包括在以上人员之间加强合作。

31. 在外地一级,维和部在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中均设立了综合支助事务科和联合调度股。在这些科、股中,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实际上充分参与了技术、后勤和支助领域指挥和管理结构的共同系统。此外,大家明确认识到,首席行政干事们的作用不光是使行动得到所需的支助,而且还应确保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同事了解联合国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32. 至于采购方面的问题,联合国供应商共同数据基(1998 年 5 月初次启用,在同现有数据基接口方面尚须进一步作些协调,才能充分运作)将为向联合国系统供货的供应商提供单一通道。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是共用该数据基的联合国十二个机构之一,它可能查阅更广地域范围内供应商的名册。预期联合国供应商共同数据基最终会让采购司共用供应商评价资

料。如果采购过程在时间上许可,则会在采购司的主页(www.un.org/Depts/ptd)进行招标。此外,采购司将继续在其主页上以电子形式公布合同得标情况。

33. 鉴于可用人力资源有限,采购司不能就采购的每一件项目都提出报告。可是,采购司随时愿意向能够安排搜集该数据的任何会员国提供维持和平采购业务方面的一切现有资料。

34.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后勤司)目前正在制定维持和平后勤战略;《行动支持手册》的订正工作也正在进展。可是,如果目前对支助帐户所做的预算审查导致裁员,上述两个领域的进展可能都会受影响。

35. 1998年部分部署了开办装备包以支助中非特派团和联塞观察团的部署,这对迅速设立这两个特派团起了重大作用。车辆和通讯装备是空运的,使人员一到达之后特派团即可投入运作。维和部正在审查特派团开办装备包的内容,以便将这些特派团部署过程中获得的经验考虑在内。该审查预期将于1999年春天完成。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现正由外地特派团实施之中。该系统意在成为世界性系统,因此,至少要等到大多数特派团安装了该系统后,才能对其执行情况作一评估。

36. 特遣队自备装备新的报销程序正在所有新特派团实施,现有特派团应部队派遣国要求也在予以追溯实施。后勤司工作人员已经接受培训,学会处理和起草按新程序报销特遣队自备装备时所用的谅解备忘录。

37. 1998年间,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调并外派了六个不同的评估团,是去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西北部、布隆迪、也门、阿塞拜疆和尼加拉瓜的;赴尼加拉瓜的评估团在“米奇”飓风过后紧急出发。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也在开展一项一级调查方案,了解布雷对受灾国家具体社区的影响。该方案还可作为同外地排雷行动方案的接触点。

38. 在总部设立了机构间协调组,其中包括联合国各部及各机构。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还设立了指导委员会,其中包括若干相关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可以利用该协调组作为工具,识别重点问题和领域、协调各项任务 and 方案、并制定统一政策。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通过这些及其它措施,致力于实现特别委员会报告(A/53/127)第77段所作的展望及行动。

39. 由于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联合国部队,1990年代初以来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列入一条

标准条款,其中联合国确保联合国部队在东道国作业时充分尊重适用于军事人员行为的一般规约,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两份附加议定书,以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海牙公约)。东道国对联合国部队承担相应义务,双方都承诺确保其各自的军事人员充分了解这些国际文书的原则和精神。

40. 维和部给所有部队指挥官发出长期有效的指示,确保他们所指挥的维持和平人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也是秘书处的培训工作的一个方面,下文对此作了阐述。

41. 各部之间正在努力制定这方面的指导准则。遵照《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为具体落实联合国部队作业时遵循的相关规约的“精神和原则”,秘书处正在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为联合国部队起草一套反映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份附加议定书的基本原则和细则,以及战争法的国际习惯法原则的指示。

42. 秘书处正在做该指示的定稿工作,不久将以《秘书长公报》形式发表。该指示并没有详尽无遗地列入所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也不会替代按照国家法律适用于军事特遣队的指示。军事人员如果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可以在其本国法院受到起诉。

43. 发表《秘书长公报》,是因为越来越需要明确确定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联合国部队和行动的适用范围以及比照适用于它们的具体条款。发表公报,不仅是按照《部队地位协定》内联合国的承诺,而且也在落实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尊重”四公约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并保证”这些条款“被尊重”。

44. 秘书处亦已采取几项措施,加强其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中行为失检的能力。

45. 要确保行为失检案例有始有终,需要克服的最大障碍在于秘书处能够对会员国派遣的军事人员作出的最严厉的处理办法就是遣返回国。难就难在确定有关政府是否采取——及采取了多少——法律和纪律措施。秘书处因此开始对军事人员的行为失检个案进行更加系统化的跟踪,并同会员国一道,加强后续工作。

46. 联合国雇用的文职人员方面就不存在类似的障碍:联合国可对文职人员直接采取按照工作人员细则(1997年3月1日,ST/SGB/Staff Rules/1/Rev.9)所规定的纪律措施。

47. 1998年,截至11月,在完成了相关的行政程序后,11名文职工作人员被裁定行为失检。

48. 在这一年期间,42名军事人员被控行为失检而受到调查,而部署在当地的维持和平军事人员平均一直在14000人上下。开始调查时仍在任务区的所有个人立即被遣返回国。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了解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后续行动。这些个案中,七起案件已经结案,国家当局对四起采取了惩戒行动。

49. 鉴于特别委员会要求及早审议联合国在理赔方面的责任和程序,大会通过了题为“第三方索赔: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的第52/247号决议。大会在这一决议中注意到我关于第三方索赔的报告(A/51/903),并核可我针对因维持和平行动造成的人身受伤、疾病或死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为执行本组织所负责任的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的原则所提的提议。

50. 在确保及早将新闻能力列为维持和平行动构成部分方面,过去一年间,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此外,一些现行行动加强了其新闻活动的范围。一般而言,这些事态发展表明,特派团人员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在当地居民中以及在国际社会,新闻有助于特派团取得成功及信誉。

51.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闻部铭记这一点,继续在特派团人员配置、采购基本设备及新闻支助方面进行密切合作。总部新闻人员参加了一些评估团,包括赴中非共和国作部署前调查,以及随评估团前往西撒哈拉审查西撒特派团新闻方案所需的资金。

52. 在中非共和国,中非特派团在1998年4月投入实际作业后不久即开始进行新闻活动,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基本设备及新闻方面核心人员很早即得到部署。及早部署和协调规划还使中非特派团能够做好准备工作,在几个星期后即开通了特派团广播电台。中非特派团广播电台得到了丹麦政府的慷慨资助,很快就成为有关特派团工作、选举及其它举国关注问题的客观、事实资料的重要来源。11月,中非特派团广播电台又得到丹麦一笔捐款,报道范围扩大到全国,并在立法选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丹麦赠送时规定:赠送给中非特派团使用的设备将一直由联合国处置以用于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现贮存于联合国布林迪西设施的其它视听设备正在编制清单,准备放在将来的特派团开办装备包里。

53. 其它一些特派团正在审查其新闻方面的需求。在格鲁吉亚,联格观察团正在审查加强其新闻方案的办法,以期更好地服务于特派团的总目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波黑特派团同新闻部进行磋商,根据特派团领导确立的目标,采取一系列措施,重新确定特派团新闻活动的重点,并确定新的工作范围。联塞部队、联塔观察团和联塞观察团也在这么做。

54. 特别委员会去年的报告指出,我于1998年3月设立了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公共宣传以及有关工作的信托基金。迄今为止,该信托基金收到日本慷慨捐赠的70 000美元。这笔资金指定用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新闻活动。预期,这些资金将支持各种文化活动和讨论会,向群众宣传联塔观察团的活动,加强该国对和平进程的了解和接受。

55. 总结经验股继续利用会员国在维持和平方面取得的经验,审查将从以往各次行动取得的经验教训用于现有特派团的情况。

56. 内部监督事务厅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E/AC.51/1998/4)建议,总结经验股同与多部门行动重大实质性任务有关的责任中心合作,以期审查特派团结束评估和总结经验的相关文件,由此形成政策和程序。

57. 在这方面,总结经验股对东斯过渡当局的经验总结了全面审查。该股协同外部专家也在起草对维持和平环境下收集武器、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研究报告。按照设想(根据对克罗地亚东斯拉沃尼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和塞拉里昂的个案研究编写的)该报告将载有维持和平行动收集、处置轻武器的准则草案,以及在规划复员和重返方案时应铭记的问题。

58. 如该项工作所示,将任何维持和平任务的程序规范化都是一项要求很高的、很费力的过程,必须慎重地将重点放在优先问题上。秘书处将按监督厅的建议,对各项政策和程序继续进行广泛审查。

C. 部队地位协定

59. 由于不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因此应赔偿本组织的事例的简编仍在编制中。在联和部队方面,已向有关会员国发出信,要求偿还。但是,可能在有些情况下无法或无理由期望东道国政府严格执行部队地位协定,包括例如规定必须提供特派团所需的所有住宿安排。根据行预

咨委会的要求,将搁置有关会员国提交的索赔要求,直到这件事获得解决为止。

60. 已进一步拟订部队地位示范协定,以处理自 1990 年 10 月作为大会文件(A/45/594)发布部队地位示范协定后所产生的那些问题。这些事项包括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无线电台,承包人,以及本组织责任的时限的和财务方面的上限。这种事项已列入秘书处不久将最后确定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的订正本草案。

D. 安全和保障

61. 在过去一年,联合国遇到一系列事件,包括威胁,劫持人质,暗杀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这些事件指出维持和平者需更大的保障。在这方面,维和部已开始全面审查保障方面的需要,并且赞赏某些会员国有力地支持它在这个领域的工作;秘书处欢迎会员国再提出处理这个极重要的问题的意见和援助。秘书处已进一步拟订综合观测和监测部队概念办法,去年已向特别委员会概述了这个办法,它是向在执行任务的观察员提供武装侦察单位为基础。最近采用的一个概念是将防弹和防雷车辆部署到联格观察团,协助军事观察员执行任务。

E. 训练

62. 上文已指出,今日维持和平的任务和工作往往比从前的更复杂,而且有更多种伙伴,与此同时,某些核心原则仍然适用。训练股已设法在其活动中全面处理这些问题。

63. 维持和平的原则是所有训练方案的基本根据。要使领导人员、单位和个人有更好的准备做好维持和平的工作,他们必须知道部队地位示范协定和类似的标准指南诸如接战规则和供应协定。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训练过程的一个关键要素,其要点列入了指导文件、选择和训练标准、行为守则和训练课程。

64. 所有指导方针、文件和训练都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是多方面的,管理这些行动所需要的控制结构,各组成部分的关系,以及确保协调和共同努力的技术。训练方案诸如“训练教练员”课程包括大量关于人权、难民和联合国安全系统的部分。已同人权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职员学院项目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为这项教学提供专才。对维持和平工作的支持集中在这项训练的多领域性和多国性,维和部队例行提供的不仅是宪兵和民警及其教练员,并且还提供秘书长特别代表,政治、法律和

新闻工作人员,及人道主义、人权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员。训练和对工作的支持常常是以区域集团里多个会员国的参加为基础,这一点有助于促进建立合作的基础和共同作法。人员的安全是维持和平训练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在编制和分发支助材料。

65. 在过去一年,会员国继续在维持和平训练领域作出重要的进展。工作已明显地从为个人和单位作好基本的准备移向进行多方面和多边的工作,这些工作正在处理与复杂的行动的管理和结构有关的一些重要领域。虽然在 1995/1996 只收到两项邀请,要求协助会员国进行它们自己的工作,但在 1998 年内收到超过 15 项要求,约涉及 70 个国家。这种改变也造成维和部有效好的训练机会,并且很适合联合国训练援助队的概念。虽然只有少数训练专家能参与这些工作,但是他们可能有相当大的影响,因为他们有能力影响决策者和规划人员。

66. 在过去一年训练股的具体活动包括参与在意大利都灵的两个“训练教练员”班;在新加坡和波兰的两个联合国训练援助队;以及支持利比亚赞助的特派团管理训练讨论会。联合国训练援助队支持在危地马拉、巴拉圭和塞内加尔的多国工作。新的出版物包括人质事件卡;民警的选择和训练准则;军事观察员的选择和训练准则;组织和设备表;新闻组成部分暂定准则;以及一项注意安全备忘录。

67. 与此同时,训练股正在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进行工作。尽管征聘工作人员来取代正在逐步减少的免费提供的人员,但训练股的工作人员仍会减少。

F. 民警

68. 利用警察来维持和平是联合国努力对国内冲突所产生的复杂问题作出有效反应的一个重要而且新的方面。在这方面,如特别委员会所指出,维和部在 1998 年 3 月就这个问题召开了讨论会;维和部关于这个讨论会审议工作的报告已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69. 这次初步的讨论是打算对这个问题展开进一步的深入考虑。秘书处正在规划进一步的后续活动,因认识到还有许多事要做。自三月的讨论会以来的几个月里,有若干会员国令人鼓舞地向秘书处表示它们有兴趣继续这种审议,包括通过后续讨论会和赞助有实际方向的研究。秘书处非常赞赏这种支持,这对于在这个挑战性的重要工作上取得进展是非常重要的;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的进一步倡议;并且随时准备协助协调这些倡

议。特别是,没有这种协助,秘书处就无法照特别委员会要求的,根据总结的经验,完成关于民警的作用的一般原则准则草案的编制。

70. 广泛的训练工作是为了提高民警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这包括在1998年11月通过在南非举行一个民警训练班以提高在非洲境内的警察维持和平能力的努力。所有训练活动都有民警参加,在最近的“训练教练员”班中多达一半的参与者为民警。选择和训练标准,包括行为守则,都已公布和分发。另有关于这些标准的训练课程和手册。此外,维和部已完成一般的联合国民警标准作业程序的草稿,这些程序规定民警在特派团中的每日工作,并且列入较详细的民警行为守则,目的是确保在所有外地行动中一致地应用这些标准。该稿目前正在由其他有关部门审查。

71. 为了提高在各特派团中的联合国民警人员的素质,以及为了确保向那些当选为联合国服务的警员提供标准化的基本部署前训练课程,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安排在欧洲、亚洲和非洲为提供人员的会员国的警察教练员举办为期一周的区域讲习班。1998年12月在瑞典为来自东欧国家的教练员举办了这样一个课程;这个班获得了东道国的赞助。联合国已计划1999年在马来西亚和加纳举行更多这种课程,虽然这些计划取决于是否能获得经费和培训教员的支助。

72. 联合国在过去一年已大量扩大选择高级民警为联合国工作的地域基础;现在又增加了六个国家的人担任高级职位。

73. 尽管特别委员会关切民警股的人力,但工作人员的人数仍然不多。

G. 待命安排和快速部署

74. 在过去一年中,会员国增加了对包括工程股和医疗股在内的各专门股待命安排制度的承诺。但是,鉴于对此类能力的持续需求,秘书处将继续强调这些部分的发展。并且已作出一致努力使更多的非洲会员国参与待命安排制度;数据库中参与该制度的非洲会员国数目在过去一年中几乎翻了一番,现已达22个。

75. 至于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对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快速团总部)和特派团规划处的各自作用予以澄清这一要求,规划处是维和部内部战略和运作一级的规划机制,它

也可在建立和平活动中作出贡献;而快速团总部则是一个执行机构,以及一个当得到维持和平行动授权时可用于在任务区内进行活动的机制。

76. 特派团规划处所做的工作包括编写维持和平理论的军事方面内容,待命安排的组织和保持,以及一般性规划的讨论。该处还编写概念性计划,参与技术调查,并协助组建特派团;此项专门工作对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活动概念的形成或对现有特派团活动方式的调整起着关键作用。

77. 与此相反,快速团总部的职责是将概念和活动计划转化成可资利用的战区 and 战术性计划以及行动命令;制订相关的标准业务程序;以及在任务开始最初几个月在任务区内充当先遣总部,因为那时的快速部署可能对长期的成功至关重要。随着该相关特派团自己的总部得以巩固,快速团总部将在三至六个月内被取代。在未被部署去外地的时候,快速团总部则通过共同培训与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有关力量一起促进共同谅解。

H. 财务

78. 在处理最初积压的死亡和伤残索偿案例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截至1998年12月,在1997年5月19日以前收到的564个索赔案中已有482个得以处理,尚留有82个未决,正等待有关政府提供更多的文件。此外,在1997年5月至1998年8月期间收到的另外584个索赔案中已有529个结案,尚有52个未决。维和部在1998年9月一个月内就收到另外235个索赔案和326份索偿意向书,所有这些都将依据先前订立的程序予以处理。无偿提供的人员的逐步退出将对秘书处处理这一浩大工作所作的努力产生重大影响。

79. 秘书处从过去的清理结束工作中取得了一些经验教训,从而使诸如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和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等特派团的实际清理结束工作得以顺利有效地完成。

80. 积压的特遣队自备装备索偿案例绝大多数现已审查完毕,已将初步计算结果送交有关的常驻代表团核可。只有当部队提供国不同意秘书处的计算结果或者是秘书处未能及时收到所要的辅助文件时才会推迟发放这些索偿的核准书。秘书处期望不久便能现实地定出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偿还额,届时将提出额外拨款的要求。一旦得到所要求的拨款,便开始支付偿款。

五.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81. 最近几年,秘书处看到在区域机制如何加强参与联合国和平工作这一问题上开展了广泛讨论。鉴于某些现实的和政治的局限性,不应将此类合作关系视为处理维持和平工作所面临的问题的万灵药。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并且如果条件合适,这种合作确实对促进和平至关重要。秘书处欢迎这种新的协作方式。

82. 总结经验股正最后审定有关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或安排的合作的调查报告。此项调查旨在确定加强此类合作的原则和机制。应特别委员会的要求,调查报告完成后将分发给有关区域安排。

83. 特别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在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并与会员国合作,特别注意通过各种方法,包括通过加强非统组织的机构能力,加强非洲维持和平的能力。秘书处根据特别委员会的要求,在执行了这项建议和采取了后续行动后提出了一份报告,该报告是在与非统组织官员的密切磋商下起草的,它对包括秘书处所作出的及其与会员国合作作出的努力均作了详细评估。它并就如何在此重要领域取得更多进展提出了若干建议。

84. 正如特别委员会所指出的,第三次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28 和 29 两日召开,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均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建议的措施包括:加强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协调和磋商;通过制度性机制建立更好的资讯交流;交换联络官和官员名单;不同总部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互访;安排关于具体预警领域的专家联合会议;制定预警的共同指标;以及建立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预警和预防冲突能力的数据库。我随后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此次会议的结果(见文件 A/52/1021,S/1998/785)。1998 年 12 月 10 和 11 日在纽约召开了一个工作会议,作为高级别会议的后续会议。这一工作会议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机会,使与会各组织能够交换意见,并在制订 7 月高级别会议建议的模式方面取得一些实际进展。

六. 意见

85. 1998 年 10 月 6 日为联合国纪念维持和平五十周年之日。

86. 秘书处热烈欢迎大会在该日在其第 53/2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由特别委员会起草的极力支持维持和平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声明。各会员国在声明中重申,支持所有旨在有效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努力,并申明其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全面支助的承诺和意愿,以此确保他们能够完成所承担的任务。这一纪念活动对总部秘书处以及对正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地区以奉献精神 and 勇气服务于国际社会的 14500 名士兵、警察和观察员是一个重要鼓舞。

87. 如果国际社会希望在今后成功地强化维持和平的手段,那么它所表现出的团结精神将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正如上文所指出的,各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以下领域尤为至关重要:迅速处理令人关注的保障问题;提高我们对在维持和平活动中警察的需求的认识和满足这些需求的能力以及促进维持和平活动中的性别平衡。此类合作对提高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也具有关键意义,我在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中已有所概述。

88. 我要对使联合国头五十年的维持和平活动取得了如此令人瞩目的成就的协作表示深切赞赏。秘书处愿与各会员国密切协作,迎接未来的挑战。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